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第 7 次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徵才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甄選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地點：本校(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四、工作職缺：學務創新人力(校安人員)，主要執行校園安全及相關業務。

五、工作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後試用三個月，表現合格者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六、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班 8 小時，配合學校作息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含學校慶典及活動、晚自習、宿舍月考週或活動日開舍…等)，依排定班表方式值勤，值勤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七、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四等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3,750 元。

八、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亦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四)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九、工作項目：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二)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

- (三) 配合警方實施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臺中市教育局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四) 賃居、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五)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六)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七) 協助綠苑宿舍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
- (八) 其他交辦事項。

十、公告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並請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person@ms.tcgs.tc.edu.tw)，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同日中午 12 時前寄達本校人事室(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5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力」。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逾期視同放棄。

1. 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值勤同意書、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務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8.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三)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審查合格名單訂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十二、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方式：面試。

(二) 時間：面試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舉行，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8 時 2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面試總分未達 70 分均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一) 錄取：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

(二) 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 2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三)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督導與考核：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附記：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